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东

电话：18157769393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抗谐波电容器、复合开关和指示器、电抗器、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2 月 4 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备[2020]185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1020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20</td><td>8</td><td>7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td><td>0.5</td><td>1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	0.5	1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	0.5	15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贴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30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12 吨/年、氨氮：0.012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化电力器材生产研发的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的自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房屋定制合同书，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6411m²，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020 年 8 月，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批复文号为温开审批环备[2020]185 号。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0.1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年产 5 万台	年产 5 万台	年产 5 万台
2	抗谐波电容器	年产 2 万台	年产 2 万台	年产 2 万台
3	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年产 1 万台	年产 1 万台	年产 1 万台
4	电抗器	年产 5 万台	年产 5 万台	年产 5 万台
5	APF/SVG 有源滤波及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年产 1 万台	年产 1 万台	年产 1 万台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项目东北侧为 18 幢厂房；东南侧为 14 幢厂房；西南侧为 7 幢厂房；西北侧为 12 幢厂房，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调试车	台	2	2	0
2	耐压测试仪	台	2	2	0
3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校验装置	台	3	3	0
4	组装流水线	条	3	3	0
5	热风循环式电热烘箱	台	2	2	0
6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0
7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0
8	贴片流水线	条	2	2	0
9	微欧表	台	1	1	0
10	绕线机	台	6	6	0
11	压力测试仪	台	1	1	0
12	直流稳定电源	台	2	2	0
13	精密压力机	台	7	7	0
14	电烙铁	台	2	2	0
15	全自动切带机切管机	台	1	1	0
16	磁保持继电器老化控制器（测试仪）	台	7	7	0
17	继电器综合参数测试仪	台	2	2	0
18	电子秤	台	1	1	0
19	空压机	台	2	2	0
20	储气筒	台	1	1	0
21	冲床（自动整形）	台	1	1	0
22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1	0
23	耐压测试仪	台	1	1	0
24	示波器	台	1	1	0
25	调压器	台	1	1	0
26	脉冲群发生器	台	1	1	0
27	雷击浪涌发生器	台	1	1	0
28	变频电源	台	1	1	0
2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1	0
30	高低温湿热试验机	台	1	1	0
31	数字电桥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电容器	万个/a	20	20	—
2	继电器	万个/a	28	28	—
3	空开	万个/a	7	7	—
4	电流互感器	万个/a	21	21	—
5	线路板	万个/a	49	49	—
6	分补连接板	万个/a	1	1	—
7	复合开关连接板	万个/a	1	1	—
8	热熔胶棒	t/a	0.25	0.25	—
9	基座	万个/a	28.6	28.6	—
10	推动片	万个/a	28.6	28.6	—
11	夹板	万个/a	28.6	28.6	—
12	盖子	万个/a	28.6	28.6	—
13	焊锡丝	卷/a	385	385	900g/卷, 不含铅
14	IGBT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万个/a	10	10	—
15	机箱	万个/a	1	1	—
16	漆包线	t/a	100	100	—
17	电抗器配件	t/a	600	600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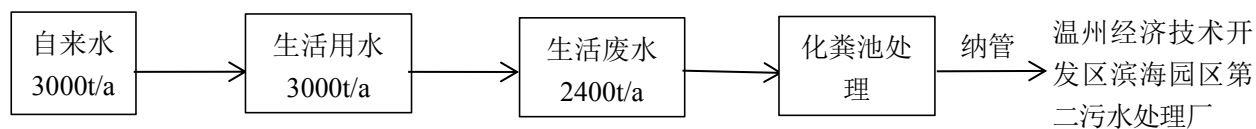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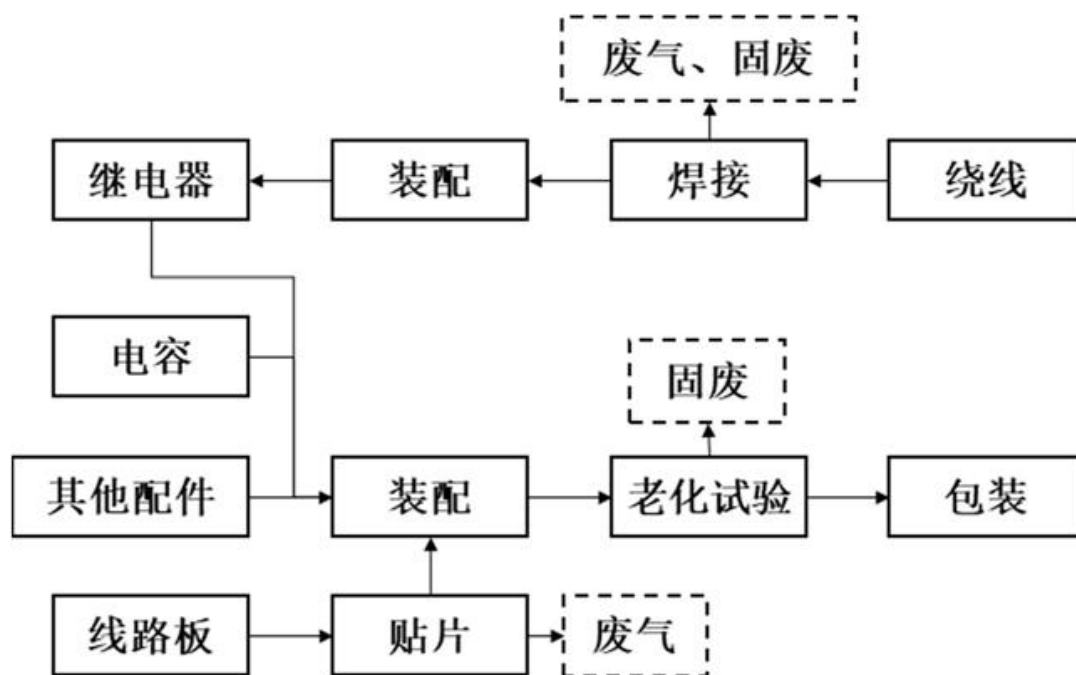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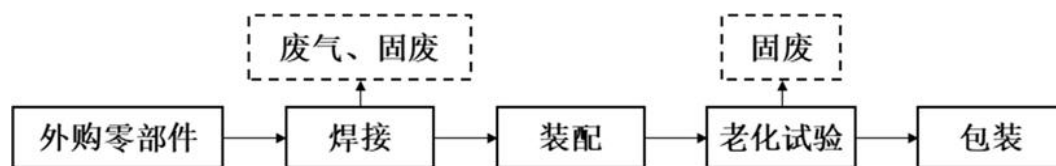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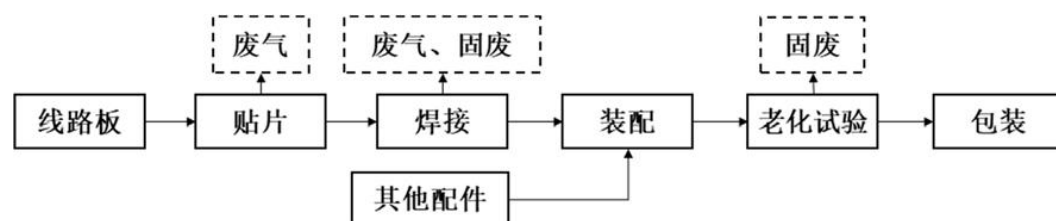
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复合开关和指示器生产工艺流程



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



APF/SVG 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绕线：将漆包线绕制成线圈。

贴片：将部分电子元件用热熔胶贴在线路板上。

焊接：利用焊锡丝将各元件焊接在线路板上。

装配：将各零部件组装成整体。

老化试验：在特定条件下，将组装好的产品通电 24h，检验挑选出良品。

烘干：在绕线之前，将零部件预烘干。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贴片废气。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焊渣、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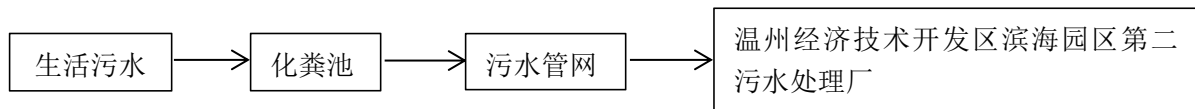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贴片废气。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贴片废气产生极少量，有机气体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如下。

①焊渣：根据同类企业类比，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条用量的 10%，本项目采用的无铅焊锡丝用量约为 0.3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3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老化过程中产品合格率 99.3%，因此不合格产品约 980 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全部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金属及其化合物	0.035

2	不合格品	老化试验	固态	一般固废	电力器件	980 台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食品残渣、纸屑	30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0	0
固废处理系统	2	0
噪声	2	1
其他运营费用	0	2
合计	4	4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贴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贴片废气产生极少量，有机气体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焊接烟尘、贴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12吨/年、氨氮：0.012吨/年。	该项目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09吨/年、氨氮：0.0086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12吨/年、氨氮：0.012吨/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开审批环备[2020]18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355号小微园13幢101室。建筑面积为6411平方米，投资1000万元，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5万台、抗谐波电容器2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1万台、电抗器5万台、APF/SVG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1万台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贴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类污染物, 落实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030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附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点位测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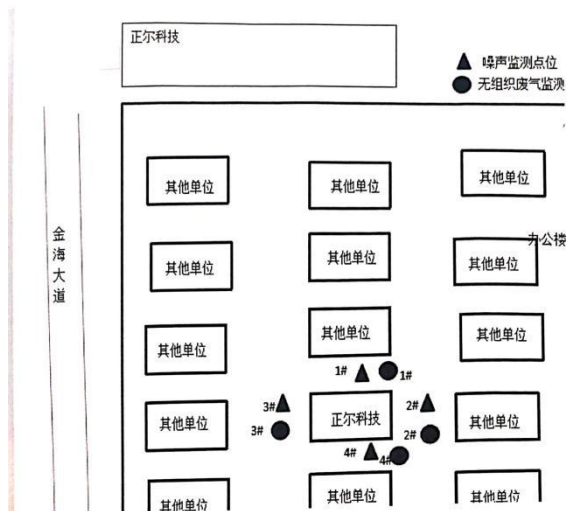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	W	1.3	24.3	101.22	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W	1.6	23.5	101.3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	0.017 万台	0.0136 万台	0.0136 万台	78%~82%
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	0.007 万台	0.0056 万台	0.0056 万台	78%~82%
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	0.003 万台	0.0024 万台	0.0024 万台	78%~82%
电抗器	5 万台	0.017 万台	0.0136 万台	0.0136 万台	78%~82%
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	0.003 万台	0.0024 万台	0.0024 万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	调试车	台	2	2	2	2
2	耐压测试仪	台	2	2	2	2
3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校验装置	台	3	3	3	3
4	组装流水线	条	3	3	3	3

5	热风循环式电热烘箱	台	2	2	2	2
6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2	2
7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2	2
8	贴片流水线	条	2	2	2	2
9	微欧表	台	1	1	1	1
10	绕线机	台	6	6	6	6
11	压力测试仪	台	1	1	1	1
12	直流稳定电源	台	2	2	2	2
13	精密压力机	台	7	7	7	7
14	电烙铁	台	2	2	2	2
15	全自动切带机切管机	台	1	1	1	1
16	磁保持继电器老化控制器（测试仪）	台	7	7	7	7
17	继电器综合参数测试仪	台	2	2	2	2
18	电子秤	台	1	1	1	1
19	空压机	台	2	2	2	2
20	储气筒	台	1	1	1	1
21	冲床（自动整形）	台	1	1	1	1
22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1	1	1
23	耐压测试仪	台	1	1	1	1
24	示波器	台	1	1	1	1
25	调压器	台	1	1	1	1
26	脉冲群发生器	台	1	1	1	1
27	雷击浪涌发生器	台	1	1	1	1
28	变频电源	台	1	1	1	1
2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1	1	1
30	高低温湿热试验机	台	1	1	1	1
31	数字电桥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8	第 1 次	黄色微浑	247	31.0	6.73	达标
		第 2 次	黄色微浑	227	32.1	6.32	达标
		第 3 次	黄色微浑	231	31.8	5.99	达标
		均值		235	31.6	6.35	达标
	2020.10.19	第 1 次	黄色微浑	231	31.6	6.53	达标
		第 2 次	黄色微浑	223	30.3	20.1	达标
		第 3 次	黄色微浑	227	31.1	8.45	达标
		均值		227	31.0	11.7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 10. 1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222	0.257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2.80	2.41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22	0.188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	1.94	1.72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1	0.222	0.222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2	3.04	2.57	达标
2020. 10. 19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221	0.187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2	2.14	1.93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204	0.221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9	3.40	3.18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238	0.221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3.12	2.82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 10. 1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3	54.1	达标
		设备噪声	10:33	54.1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3	54.1	达标
		设备噪声	10:43	54.1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5	53.2	达标
		设备噪声	10:55	53.2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1	54.2	达标
		设备噪声	11:11	54.2	达标
2020. 10. 1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32	55.6	达标
		设备噪声	15:32	55.6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5	57.2	达标
		设备噪声	11:45	57.2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57	57.2	达标
		设备噪声	11:57	57.2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11	54.2	达标
		设备噪声	12:11	54.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7.3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0.09吨/年、氨氮：0.0086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12吨/年、氨氮：0.012吨/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焊接烟尘、贴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8.4 固废

焊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 COD: 0.09 吨/年、氨氮: 0.0086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COD: 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

总结论: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

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355号小微园13幢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5万台、抗谐波电容器2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1万台、电抗器5万台、APF/SVG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1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5万台、抗谐波电容器2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1万台、电抗器5万台、APF/SVG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1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备[2020]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18~2020-1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27	/	0.09	/	0.09	0.12	/	0.09	0.12	/	/	/	
	氨氮		/	6.35	/	0.0086	/	0.0086	0.012	/	0.0086	0.012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222	/	/	/	/	/	/	/	/	/	/	
		颗粒物	/	3.04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集成电力 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 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85 号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电抗器 5 万台、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 355 号小微园 13 幢 101 室，建筑面积 6411 m²，总投

资 30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AMW74G (1/1)	
名 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1 月 24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力器材、环保节能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电力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的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	5 万台	0.017 万台	0.0136 万台	0.0136 万台	78%~82%
抗谐波电容器	2 万台	0.007 万台	0.0056 万台	0.0056 万台	78%~82%
复合开关和指示器	1 万台	0.003 万台	0.0024 万台	0.0024 万台	78%~82%
电抗器	5 万台	0.017 万台	0.0136 万台	0.0136 万台	78%~82%
APF/SVG 有源滤波及动态 无功补偿装置	1 万台	0.003 万台	0.0024 万台	0.0024 万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	调试车	台	2	2	2	2
2	耐压测试仪	台	2	2	2	2
3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校验装置	台	3	3	3	3
4	组装流水线	条	3	3	3	3
5	热风循环式电热烘箱	台	2	2	2	2
6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2	2
7	气动压力机	台	2	2	2	2
8	贴片流水线	条	2	2	2	2
9	微欧表	台	1	1	1	1
10	绕线机	台	6	6	6	6
11	压力测试仪	台	1	1	1	1
12	直流稳定电源	台	2	2	2	2
13	精密压力机	台	7	7	7	7
14	电烙铁	台	2	2	2	2
15	全自动切带机切管机	台	1	1	1	1

16	磁保持继电器老化控制器 (测试仪)	台	7	7	7	7
17	继电器综合参数测试仪	台	2	2	2	2
18	电子秤	台	1	1	1	1
19	空压机	台	2	2	2	2
20	储气筒	台	1	1	1	1
21	冲床(自动整形)	台	1	1	1	1
22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1	1	1
23	耐压测试仪	台	1	1	1	1
24	示波器	台	1	1	1	1
25	调压器	台	1	1	1	1
26	脉冲群发生器	台	1	1	1	1
27	雷击浪涌发生器	台	1	1	1	1
28	变频电源	台	1	1	1	1
2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1	1	1
30	高低温湿热试验机	台	1	1	1	1
31	数字电桥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161112051865


TIANLIANG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020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第 1 页 共 6 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0204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
道4699号108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颜孙韩,18157769393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
道4699号108室)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21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评价标准: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0204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0.10.18	1	西风	1.3	22.3	101.10	53	晴
	2	西风	1.5	24.3	101.30	52	晴
	3	西风	1.2	25.0	101.22	56	晴
2020.10.19	1	西风	1.2	22.6	101.32	53	晴
	2	西风	1.6	23.5	101.33	57	晴
	3	西风	1.8	26.5	101.40	49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0.18	1.0	晴
2020.10.19	1.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0.1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222	0.25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2.80	2.4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22	0.188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	1.94	1.72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1	0.222	0.22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2	3.04	2.57
2020.10.1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221	0.18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2	2.14	1.93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204	0.22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9	3.40	3.18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238	0.221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3.12	2.82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10204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0.1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3	54.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3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3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3	54.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5	53.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5	53.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1	54.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1	54.2
2020.10.1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32	55.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32	55.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5	57.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5	57.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57	57.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57	57.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11	54.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11	54.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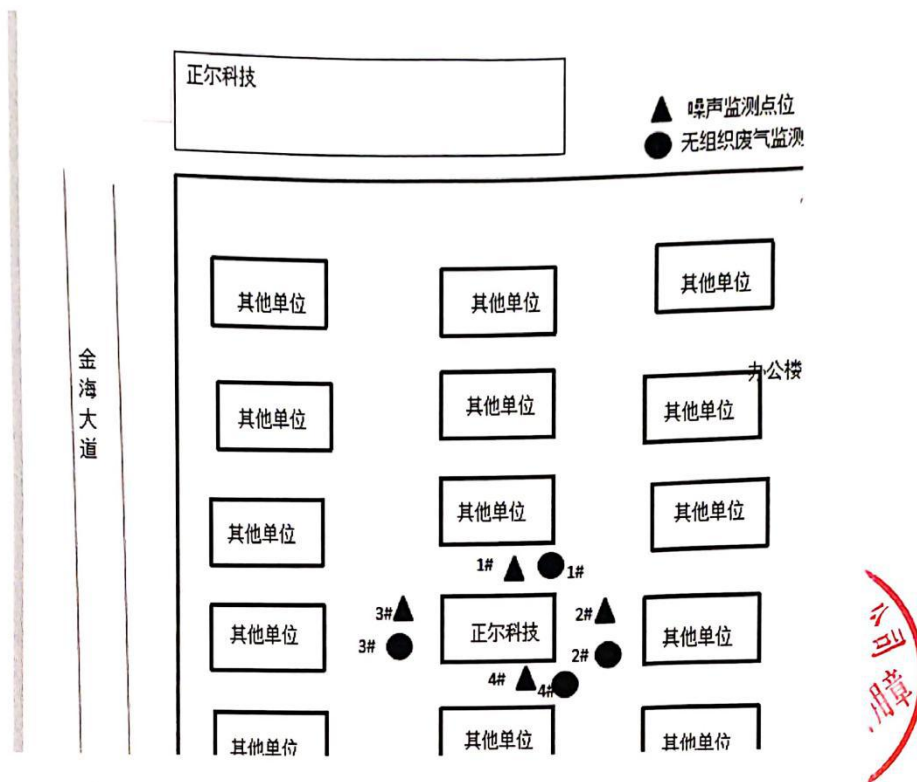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8	第 1 次	黄色微浑	247	31.0	6.73
		第 2 次	黄色微浑	227	32.1	6.32
		第 3 次	黄色微浑	231	31.8	5.99
		均值		235	31.6	6.35
	2020.10.19	第 1 次	黄色微浑	231	31.6	6.53
		第 2 次	黄色微浑	223	30.3	20.1
		第 3 次	黄色微浑	227	31.1	8.45
		均值		227	31.0	11.7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0204 号

附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点位测试图。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